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5,34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以現金將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鑑於買方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i)買方為雷先生之聯繫人士，而雷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雷先生（為持有10,000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8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預期寄發日期乃根據為編製通函將收錄之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5,34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以現金將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Realord (BVI)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及
- (ii) Brilliant Gold Financi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最終及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主題事項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銷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賣方或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之貸款金額。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1,5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應佔之代價為5,34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貸款應佔之代價須按等額基準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應佔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評估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指示性估值約為5,340,000港元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和責任，惟該協議在此之前有任何遭違反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平面設計、提供翻譯和新聞發佈會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326)	907	1,22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6,287)	772	89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業務」)；(ii)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業務」)；(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者產品之貿易；(v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vii)拆除及買賣廢料及作為廢料採購代理人(「環保業務」)。

本集團自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起開展環保業務。環保業務自其時起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其貢獻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總收益約65.6%，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不同業務範疇，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等，務求擴大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股東回報。商業印刷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第二大業務分類，其貢獻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8.0%(即約38,900,000港元)。然而，由於營運成本上漲及競爭激烈，商業印刷業務的分類溢利甚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僅為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400,000港元。商業印刷業務之分類業績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6,300,000港元。

鑑於商業印刷業務競爭激烈且前景有限，董事會認為，於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後，本集團可將資源及管理工作中投放在把握其他前景更佳的業務分類之商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根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70,000港元；(ii)銷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約為1,500,000港元；及(iii)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佔之代價，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93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機遇。鑑於銷售股份應佔之代價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經評定價值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轉讓予買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鑑於買方由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i)雷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雷先生（為持有10,000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87%）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預期寄發日期乃根據為編製通函將收錄之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而釐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雷先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買方」	指	Brilliant Gold Financi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賣方或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之未償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8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ealord (BVI)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